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書面資料

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草案)」(如附), 提請討論。 <b>【修正後通過】</b>	圖資館
2	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 提請討論。 <b>【修正後通過】</b>	教務處課務組
3	修正「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 提請討論。 <b>【照案通過】</b>	教務處課務組
4	修改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課程名稱, 請 追認。 <b>【照案通過】</b>	資訊工程系
5	本校 106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案, 提請確認。 <b>【照案通過】</b>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6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b>【照案通過】</b>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7	修訂本中心通識護照暨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請 討論。 <b>【照案通過】</b>	通識教育中心
8	餐旅系 106-1 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追認乙案, 提請討論。 <b>【照案通過】</b>	觀光休閒學院
9	本院應外系 106 級課程規劃表、資管系 104-106 級課程規劃表修訂案, 提請討論。 <b>【照案通過】</b>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	食科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聘任案, 請討論。 <b>【照案通過】</b>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1	電機系 103-106 級課程規劃表畢業規範修正案, 請討論。 <b>【照案通過】</b>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2	養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四生「校外實習」開課事宜, 請討論。 <b>【照案通過】</b>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3	審議電信系 107 級陸生（二年制學士班）課程規劃表，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	-----------

一、 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早安!感謝各位委員來參與這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今天總共有 13 個提案，等下就先由教務處部分先做工作報告，再依序討論提案。

二、 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

- 一、請各位教師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前完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成績登錄及遞送單繳交。
- 二、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延畢生及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學生畢業學分審核，畢業證書自 107 年 2 月 1 日上午 9 時開始領取。
- 三、106 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申請，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請各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四、為修正我國學科標準分類調查表，填報作業簡易操作流程已傳送各系，請各系協助確認相關資料，於確認完成後，填列紙本並核完章後送回教務處註冊組彙整，以利報部。
- 五、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簡章業已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報名日期 106/11/23-106/12/20，並已發文各大專院校協助公告學生週知。
- 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至其他學校交換學習者計有 4 位(如下表)，並已發函至對方學校。

序號	姓名	學號	原始學系	前往學校	就讀學系	交換期間
1	吳■儒	1103411135	觀休系四甲	高雄餐旅大學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06-2
2	陳■瑄	1103411008	觀休系四甲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	106-2
3	周■瑩	1105403033	餐旅系二甲	高雄餐旅大學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06-2
4	黃■瑜	1103408023	航管系四甲	金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6-2

- 七、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特殊選才、甄選入學、繁星、技優甄審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完成確認及回報聯招會。
- 八、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本項資訊也同時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報名日期為 106/11/27-106/12/20。
- 九、107 學年度陸生研究所招生計畫業已提報教育部，本校申請招生名額為碩士班 4 名。

- 十、107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簡章資料"已會回報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如附件 1](#))。
- 十一、 107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學校簡介"已回傳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如附件 2](#))，此資料為該委員會用於製作招生宣傳資料，作為至國中端宣傳用途。
- 十二、 107 學年度日四技各系招生管道、招生類別、招生名額及各系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詳如[附件 3](#)、[附件 4](#)，業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
- 十三、 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作業，業經 106 年 11 月 30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備取名額，12 月 5 日寄發考生成績單，12 月 13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12 月 20 日正取生報到截止。
- 十四、 凡參加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 十五、 前次教務會議中有關各系 106 年度輔系課程表，海洋遊憩系部分因檔案誤植，特此更正([如附件 5](#))。

####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 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訂於 12/19 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系品保手冊及進行 105-2 課程評核。
- 二、 106-2 各課程之公版課綱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院有開設課程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 三、 為推動學程，於 106-2 起增加修讀學程學生於初選時有優先選課機制，各學程所開課程如有保留學程名額，課務組會協助於選課系統設定條件，於初選時，所保留名額，由具有該學程身份學生以搶名額方式選課。
- 四、 已建置職能專業課程網頁供師生查閱訊息，並公告已審議通過之職能專案課程科目明細，將依各系進度陸續更新資料，期全校能於本學期完成職能專案課程建置。
- 五、 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修正課規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職能專業課程等事宜。
- 六、 辦理日四技 106-2 開排課作業，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並

已彙整106學年度第1學期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供各系106-2排課及限修人數之參考。目前各系均已提送106-2開課表，經審核各系開課總時數及各班應開最低學分數均符合規定（含專簽核准）。

106-2 全校開課時數統計表(106.12.4 統計)

系別	食科	養殖	電機	資工	電信	餐旅	觀休	遊憩	航管	資管	應外	物管	通識	人管院	合計
時數	73	67	69	63	71	73	120	70	64	59	67	70	195/153	2	1063/ 1021

\*食科：106-1 倒班一門 3/3 併入 106-2，106 學年合計 136H。

\*電信：專簽全學年合計開課時數，106 學年合計開設 139H。

\*電機：專簽 103 級開設 3 學分程，以利學生能順利跨系選修電機、資工課程，並取得學程證書。

\*餐旅：106-1 倒班一門 3/4 併入 106-2，106 學年合計 140H。

\*通識：106 學年度總時數 308H，專簽因應海工院自 106 學年度起調整於一年級上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五門 10H，於大四下時調整。

七、於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06 年 11 月 24 日（第 9-11 週）辦理日四技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 111 門課，計 302 人次申請。統計資料如下：

106-1 各系期中停修人次統計

系別	食科	養殖	電機	資工	電信	餐旅	觀休	遊憩	航管	資管	應外	物管	交換生	合計
人次	7	26	23	34	14	12	58	17	27	37	21	18	8	302

系別	食科	養殖	電機	資工	電信	餐旅	觀休	遊憩	人管	航管	資管	應外	物管	通識		跨學制
														共	通	

									院					同	識	
課程數	1	5	5	4	5	6	12	10	2	4	6	11	3	13	21	3
人次	2	6	21	2	7	9	27	23	19	13	11	23	18	37	56	5

106-1 各系課程停修人次統計

- 八、期中成績 1/2 不及格及缺曠 1/3 之學習成效預警名單發送學生、導師及授課教師知悉，請加強輔導(敬請輔導後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輔導紀錄維護作業)。
- 九、106 年 11 月 5 日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106 年 11 月 26 日至 106 年 12 月 2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位教師授課第一、二階段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作業。
- 十、本處通過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本計畫期程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本年度執行計畫期程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元，本處將依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辦理。
- 十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問卷調查，請各系轉知僑生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前填寫完竣。
- 十二、107 年 1 月 7 日至 107 年 1 月 13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 十三、本 (106-1) 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 (107/1/8~107/1/12) 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十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請各 (專) 兼任教師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前填寫完竣。敬請各院、系及通識中心審核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 十五、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請各碩士班依照各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核準備案後，學位考試應於一月底完成，考試成績結束後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教學資源中心工作報告：

- 一、研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案（第一部分主冊計畫書）。
- 二、本校「教學增能106年度延續計畫」經費執行率為65.98%（截至12月12日止），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三、本校「106年度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經費執行率為74.56%（截至12月12日止），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四、辦理本校106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之遴選作業。
- 五、本中心於106年11月21日辦理「教師教學研習會」、12月5日「教師知能研習會」活動，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 六、辦理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考核作業。

###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草案)」(如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之目的為提升全校學生資訊能力與就業競爭力。
- 二、本案業經106年9月28日資訊教育諮議委員會通過在案。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移請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各系於107級(含)以後之課程規劃表中加註：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資訊教育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本要點下列規定始得畢業。
- 三、本校學生取得資訊能力相關證照後，須將證照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EP 平台)，以利畢業資格審核。
- 四、本校學生亦可自行參加具公信力機構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取得證照。資訊能力標準認定方式與類別如下：
  1. 微軟 MOS 認證：MOS 標準級(或專業級)，單科(Word、Excel、PowerPoint 或 Access)。
  2. 電腦技能基金會檢定：TQC 實用級(或專業級、進階級)，單科(Word、Excel、PowerPoint 或 Access)。
  3. 電腦教育發展協會檢定：MOCC 標準級(或專業級)，單科(Word、Excel、PowerPoint 或 Access)。
  4. 其他資訊專業證照得由學校權責單位或各系自行審核核准後認定之。
- 五、凡於大四下學期期末前仍未考取證照者，須參加當年度暑期學校開設之資訊能力補救(輔導)MOS課程，及格者始得畢業。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教師用以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之方式，不得用以支領超鐘點費規定，以避免擴大解釋。
- 二、原訂深耕服務為教育部計畫，因本校亦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故予修正以符現況。
- 三、所訂缺代補課相關規定，於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已訂相同條文，故予以刪除。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任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但不得用以支領超鐘點費：</p> <p>(一)如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致授課時數不足者，以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先抵至基本時數，但折抵之時數不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p> <p>(二)執行下列計畫： .....</p>	<p>四、專任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方式折抵：</p> <p>(一)如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致授課時數不足者，以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先抵至基本時數，但折抵之時數不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p> <p>(二)執行下列計畫： .....</p>	
<p>六、依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執行深耕服務教師仍應排滿基本授課時數，於服務期間應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如因教學所需而要求教師授課超過一門者，不另予支給鐘點費。</p> <p>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應由計畫或其所簽契約回饋金支應，計算公式如下：</p> <p>兼任教授鐘點費×每週授課時數×四週－每月之鐘點費金額。</p> <p>若由本校教師代課，每位教師</p>	<p>六、依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執行深耕服務教師仍應排滿基本授課時數，於服務期間應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如因教學所需而要求教師授課超過一門者，不另予支給鐘點費。</p> <p>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應由計畫支應，計算公式如下：</p> <p>兼任教授鐘點費×每週授課時數×四週＝每月之鐘點費金額。</p> <p>若由本校教師代課，每位教師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 3 小時</p>	<p>1. 配合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正。</p> <p>2. 代課鐘費費之核計依各計畫或契約所訂支付，故刪除其計算方式。</p>



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 3 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十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因故請假及代課事項另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十六、條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非有第十七點情況，不予延聘代課教師，支付代課鐘點費。	本校教師課代課補課辦法已訂相同條文，予以修正。
刪除	十七條	本校教師課代課補課辦法已訂相同條文，予以刪除。
十七條	十八條	條次變更
刪除	十九~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課代課補課辦法已訂相同條文，予以刪除。
十八條	二十五條	條次變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增訂）第二、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八點條文、修正第十九至二十五點條文題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十六~二十五條條文】

一、為促進本校教學及課務管理正常、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因應教師因故請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及本校實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二)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同職級教師之規定。
- (三) 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尉級教官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
- (四) 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 副校長、院長、學校行政一、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 系所或編制內之教學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擇一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之內容辦理，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專任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但不得用以支領超鐘點費：

- (一) 如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致授課時數不足者，以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先抵至基本時數，但折抵之時數不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
- (二) 執行下列計畫：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 20 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時數 0.5 小時。

計畫如為共同主持(不含協同)則以人數平均鐘點折抵，且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折抵3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

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三)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得以論文指導計算，自各系擲交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之當學期起抵算；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 0.5 個鐘點，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二個鐘點。

五、專任教師合於第三點至第四點之彈性減授課時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六、依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執行深耕服務教師仍應排滿基本授課時數，於服務期間應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如因教學所需而要求教師授課超過一門者，不另予支給鐘點費。

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應由計畫或其所簽契約回饋金支應。計算公式如下：

~~兼任教授鐘點費×每週授課時數×四週—每月之鐘點費金額。~~

若由本校教師代課，每位教師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 3 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七、專任教師依第四點折抵授課數時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得以該學期之前一學期之義務時數或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但與第四點併計後最多抵算 4 小時。如仍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

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者，應於離職前繳還不足時數之鐘點費。

八、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經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三倍分配參與教師，並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原則。

(二)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給參與教師。

十、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抵算基本授課時數。其計算公式為：增加鐘點時數=（修課人數-60）×每週授課時數×0.015。

十一、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全程親自到場授課，各系所宜安排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

十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

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依「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其校內日夜間超鐘點數及校外兼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惟例假日（星期六、日）期間至校外兼課不受前述超鐘點時數併計之限制。

十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校外兼課：

（一）兼課該學期校內授課鐘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校外兼課前一年任一學期教學評量總成績，經評定未達本校所定合格標準者。

（三）經教師評鑑不通過且尚在輔導期間者。

（四）經核定帶職帶薪進修或留職停薪（如育嬰等原因）或因病獲准延長病假期間等原因尚在持續中，無法於校外兼課該學期返校服務者。

（五）經教育部核定停聘期滿後，尚未獲學校教評會通過復聘者。

（六）經教育部核定聘期屆滿後不續聘者。

十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因故請假及其代課事項另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十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逾七日以上者。~~

~~（二）連續請婚假七日以上者。~~

~~（三）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七日以上者。~~

~~（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五）連續請公差假七日以上者。~~

~~（六）連續請公假七日以上，且以簽案方式，經校長批示核准者。~~

~~十七~~~~十八~~、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九~~、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的專任教師充當，核計代課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給，但請假人假期內之超支鐘點費不予發給。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五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緊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補提教評會辦理。~~

~~校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辦理。~~

~~二十、教師缺課、代課、補課之登記、通知、紀錄等文件資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供爾後教學改進及備上級查考。~~

~~二十一、教務處依據缺、補、代課紀錄資料，計算各有關教師應扣及實際代課應發鐘點費時數，並會知主計、人事、出納後簽核。~~

~~二十二、軍訓護理課程之缺課、代課、補課，除遵照教育部（軍訓處）規定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二十三、教師請假缺課而未依規定補課，由教務處簽請扣支鐘點費並留作教師晉級參考。~~

~~二十四、教師因故延誤上課十五分鐘以上者，請依規定補課（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

十八 ~~二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照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三執行。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於後（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本所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b>（若延聘專（案）教師為指導教授應另聘專任教師共同指導）。</b> 三、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 <b>有義</b>	第二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本所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	修正。

<p><u>務協助研究生</u>另聘校內專任(案)教師為指導教授。</p>	<p>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案)教師為指導教授。</p>	<p>修正</p>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2691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本所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若延聘專(案)教師為指導教授應另聘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
- 三、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有義務協助研究生另聘校內專任(案)教師為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為每年八月或三月由各所提供確實之畢業研究生名單後統一造冊提報。碩士論文每篇四千元，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每篇五千元。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以論文指導抵算者，抵減一學期，論文指導費減半發給；抵減二學期者，不得領取論文指導費。

第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作業流程進行，考試實施細則由各所訂定。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至少修畢各該所（學程）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

第五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程序：

- 一、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繳交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各一份。

第六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各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經所方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

第八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 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四、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科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
-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

第十三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三、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並由研究所於考試前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四、 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六、 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並以重考成績登錄於記分表內，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各系所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組)登錄。

第十六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一週，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正本)至教務處(組)；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

第十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及格者，應將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提要製作電子檔，並予畢業前將正本二冊、電子檔一組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組)彙轉校外相關單位，另分送本校圖書館及所屬研究所正本各二冊及電子檔各一片。

第十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相關作業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書面資料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案由：修改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課程名稱，請 追認。

說明：本系於 106 年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之案由二便將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實行細則第十條之課程規劃內容中，「資訊安全」修改為「進階駭客攻防」，「電腦網路概論實習」更正為「電腦網路實習」。

新法	<u>第十條</u> 進階駭客攻防
舊法	<u>第十條</u> 資訊安全
新法	<u>第十條</u> 電腦網路實習
舊法	<u>第十條</u> 電腦網路概論實習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實施細則**

103 年 10 月 15 日 技職再造管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跨領域專長，特依據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本學程由電機工程、電信工程、資訊工程三系共同成立「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中心，中心主任由電機工程系主任兼任。
- 三、本校四技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每年申請學生以 100 人為限。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學程中心主任同意，逾期不受理。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除學程必修及必選修課程外，應至少修畢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始於畢業時發給學程證明。
- 六、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其中至少有六學分不計入主修科系畢業最低學分。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八、凡修滿原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原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如修完原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九、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明放棄並取銷其專業學程資格，且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另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應經主系認定。

十、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系別	學分數
選修	電腦網路概論	資工	3
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	電機/電信/資工	3
選修	工業配線實務(一)	電機	2
必修	智慧電網	電機	3
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電機/電信/資工	1
必選修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電機	2
選修	電腦網路概論實習	資工	1
必修	微處理機	電機/資工	3
必修	電子學(一)	電機/電信/資工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一)	電機/電信/資工	1
選修	微處理機實習	電機	1
必選修	工業配線實務(二)	電機	2
必選修	機電整合	電機	3
選修	電子學(二)	電機/電信	3
選修	通訊系統(一)	電信	3
選修	通信技術	電信	3
選修	電子學實習(二)	電機/電信	1
選修	機電整合實務(一)	電機	2
選修	通訊系統實習(一)	電信	1
選修	電機機械	電機	3
選修	控制系統	電機	3
必選修	電力電子學	電機	3
選修	產學合作研修(一)	電機	2
必選修	機電整合實務(二)	電機	2
必修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電機	3
必選修	電力系統	電機	3
選修	駭客攻防技術	資工	3
選修	天線原理與應用	電信	3
必修	實務專題(一)	電機/電信/資工	1
必選修	數位電子實務	電機	2
選修	工業電子實務	電機	2

必選修	遠端監控系統實務	電機	2
選修	資訊安全	資工	3
選修	產學合作研修(二)	電機	2
必修	實務專題(二)	電機/電信/資工	1
必選修	電力電子實務	電機	2
必選修	太陽光電系統 組裝與檢測實務	電機	2
選修	通訊電子電路	電信	3
必選修	工業配電	電機	3
必選修	風機系統設計	電機	3
必選修	風機系統 組裝與檢測實務	電機	2

十一、各系科若有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課程，得經學程中心主任同意後，得抵原學程課程。

十二、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改進教學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2 日人文暨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6 年 11 月 29 日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6 年 11 月 9 日觀光休閒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在案。
- 三、本校 106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評定結果：人文暨管理學院賴素珍老師（航管系）、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徐明宏老師（電機系）、觀光休閒學院林菁真老師（觀休系）。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105 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於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優良教學 <b>獎助</b> <b>生</b> 遴選暨獎勵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優良教學 <b>助理</b> 遴選暨獎勵要點	法規名稱修訂。
一、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 <b>獎助</b> <b>生</b> ，肯定其參與課程教學實務學習的努力與貢獻，以 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 <b>助</b> <b>理</b> ，肯定其參與課程教學實務學習的努力與貢獻，以 提升 <b>教學助理</b> 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 <b>獎助</b> <b>生</b> ，係指 <b>請領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之</b> <b>獎助</b> <b>生</b>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 <b>助</b> <b>理</b> ，係指 <b>擔任課程助理或課輔助理</b> <b>者</b> 。	文字修正及確認遴選對象。
三、符合下列條件且前學年未獲優良教學 <b>獎助</b> <b>生</b> 獎勵者，得依據業辦單位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一)擔任教學 <b>獎助</b> <b>生</b> 達二學期以上（可含申請當學期）。 (二)擔任教學 <b>獎助</b> <b>生</b> 期間每月定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三)擔任期間至少參加 <b>二</b> 場教學 <b>獎助</b> <b>生</b> 培訓活動。 (四)輔導學生問卷評量滿意度平均需達四分以上。	三、符合下列條件且前學年未獲優良教學 <b>助</b> <b>理</b> 獎勵者，得依據業辦單位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一)擔任教學 <b>助</b> <b>理</b> 達二學期以上（可含申請當學期）。 (二)擔任教學 <b>助</b> <b>理</b> 期間每月定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三)擔任期間至少參加 <b>三</b> 場教學 <b>助</b> <b>理</b> 培訓活動。 (四)輔導學生問卷評量滿意度平均需達四分以上。	文字修正。
四、遴選類別分為一般課程類與實驗(實習)課程類。凡申請	四、遴選類別分為一般課程類與	文字修正。

<p>本項獎勵之教學<b>獎助生</b>，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優良教學<b>獎助生</b>遴選申請表。</p> <p>(二)優良教學<b>獎助生</b>遴選教師推薦表。</p> <p>(三)教學<b>獎助生</b>學習考核表。</p> <p>(四)教學<b>獎助生</b>教學暨輔導心得報告書。</p> <p>五、審查作業：</p> <p>(一)優良教學<b>獎助生</b>遴選由本校優良教學<b>獎助生</b>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教學資源中心為業辦單位。</p> <p>(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前一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之。</p> <p>(三)所屬教學<b>獎助生</b>獲推薦爭取本項獎勵之教師，應迴避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六、遴選流程：</p> <p>(一)初審：由各研究所提名人選，經各學院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評選作業，推薦至多該院百分之<b>四十</b>教學<b>獎助生</b>名額(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為優良教學<b>獎助生</b>候選人，送本委員會審</p>	<p>實驗(實習)課程類。凡申請本項獎勵之教學<b>助理</b>，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優良教學<b>助理</b>遴選申請表。</p> <p>(二)優良教學<b>助理</b>遴選教師推薦表。</p> <p>(三)教學<b>助理</b>學習考核表。</p> <p>(四)教學<b>助理</b>教學暨輔導心得報告書</p> <p>五、審查作業：</p> <p>(一)優良教學<b>助理</b>遴選由本校優良教學<b>助理</b>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教學資源中心為業辦單位。</p> <p>(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前一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之。</p> <p>(三)所屬教學<b>助理</b>獲推薦爭取本項獎勵之教師，應迴避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六、遴選流程：</p> <p>(一)初審：由各研究所提名人選，經各學院於每年五月<b>十五日</b>前完成評選作業，推薦至多該院百分之<b>二十</b>教學<b>助理</b>名額(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為優良</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條文無修正。</p> <p>文字修正。</p> <p>延長申請日期、增加推薦比例及文字修正。</p>
--	--	---

<p>議。</p> <p>(二)決審：<b>本委員會</b>依據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評核，每學年以決選五名優良教學<b>獎助生</b>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簡報。</p> <p>七、獲選之優良教學<b>獎助生</b>，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金三千元，並擇期公開表揚之。</p> <p>八、凡獲選之優良教學<b>獎助生</b>，應義務配合教務處所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並參與示範輔助教學與課業輔導等活動。獲獎勵者所繳交之教學暨輔導心得等資料，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本校得將各項資料集結成冊、公開陳列及使用。</p>	<p><u>教學助理</u>候選人，送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審議。</p> <p>(二)決審：<u>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u>依據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評核，每學年以決選五名優良教學<u>助理</u>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簡報。</p> <p>七、獲選之優良教學<u>助理</u>，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金三千元，並擇期公開表揚之。</p> <p>八、凡獲選之優良教學<u>助理</u>，應義務配合教務處所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del>分享心得</del>並參與示範輔助教學與課業輔導等活動。獲獎勵者所繳交之教學暨輔導心得等資料，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本校得將各項資料集結成冊、公開陳列及使用。</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及105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決議。</p>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暨獎勵要點（修訂版）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獎助生，肯定其參與課程教學實務學習的努力與貢獻，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獎助生，係指請領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之獎助生。
- 三、符合下列條件且前學年未獲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者，得依據業辦單位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 （一）擔任教學獎助生達二學期以上（可含申請當學期）。
  - （二）擔任教學獎助生期間每月定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 （三）擔任期間至少參加二場教學獎助生培訓活動。
  - （四）輔導學生問卷評量滿意度平均需達四分以上。
- 四、遴選類別分為一般課程類與實驗（實習）課程類。凡申請本項獎勵之教學獎助生，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申請表。
  - （二）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教師推薦表。
  - （三）教學獎助生學習考核表。
  - （四）教學獎助生教學暨輔導心得報告書。
- 五、審查作業：
  - （一）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由本校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教學資源中心為業辦單位。
  -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前一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之。
  - （三）所屬教學獎助生獲推薦爭取本項獎勵之教師，應迴避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六、遴選流程：
  - （一）初審：由各研究所提名人選，經各學院於每年五月月底前完成評選作業，推薦至多該院百分之四十教學獎助生名額（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為優良教學獎助生候選人，送本委員會審議。
  - （二）決審：本委員會依據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評核，每學年以決選五名優良教學獎助生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簡報。



七、獲選之優良教學獎助生，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金三千元，並擇期公開表揚之。

八、凡獲選之優良教學獎助生，應義務配合教務處所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並參與示範輔助教學與課業輔導等活動。獲獎勵者所繳交之教學暨輔導心得等資料，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本校得將各項資料集結成冊、公開陳列及使用。

九、本要點之經費，由計畫或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中心通識護照暨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 106.11.15 第 2 次中心會議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依「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規劃辦理，實施要點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護照實施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護照暨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標題更改 新增文字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多元學習，提升人文素養及增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落實全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拓展本校學生多元學習興趣，培養人文素養及增進身心健全發展，落實全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理念；並提昇自主學習能力，增加學生修課彈性，特依「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訂定本要點。	新增文字
三、本護照之認證登錄，以校內外通識教育相關活動 10 場次為原則，其中校外活動至少須達 2 場次(如：博物館參訪、藝文展演與全縣性體育活動)，校內活動若為已列入課程項目者，則不予採計。	三、本護照之認證登錄，以校內外通識教育相關活動 9 場次為原則，其中校外活動至少須達 2 場次(如：博物館參訪、藝文展演、公益活動與全縣性體育活動)，各項活動若已列入課程項目者，則不予採計。	原認證場次為 10 場次更改為 9 場次。 新增公益活動及修訂文字。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護照暨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通識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拓展本校學生多元學習興趣，培養人文素養及增進身心健全發展，落實全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理念；並提昇自主學習能力，增加學生修課彈性，特依「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通識護照(以下簡稱本護照)，以日間大學部學生為實施對象，採個別自願登記領取使用為原則，並得於新生入學後，由班代彙整向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領取作業。
- 三、本護照之認證登錄，以校內外通識教育相關活動 9 場次為原則，其中校外活動至少須達 2 場次(如：博物館參訪、藝文展演、公益活動與全縣性體育活動)；各項活動若已列入課程項目者，則不予採計。
- 四、本護照之活動場次一覽表每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適時於網頁公告，校內活動由主辦單位蓋章採認，校外活動則需提供適當憑証(如票根、戳章、照片等)，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採認。
- 五、畢業前完成本護照場次認證，且撰寫 300 字以上心得於護照指定欄位，經審定通過者，得申請獎勵或畢業學分抵免，惟僅得擇一項辦理。  
申請獎勵者，於每學期公告期間洽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申請採計畢業學分者，完成本護照每張採計 1 微學分，累積完成兩張護照，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可後，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將學生名冊送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抵免「通識類-自我學習」(擇抵免一門人文、社會或自然類課程)2 學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餐旅系 106-1 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追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校課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6.12.13)會議通過，觀休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6.11.30)院課程會議通過、餐旅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6.11.8)系課程會議通過。

- 二、業界專家授課科目如下表：

決議：照案通過(業師資料詳如提案八附件)

計畫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 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	聘用資 格	擬 聘 職 級
106 實 務增能 計畫	專題製作與討論(一)	吳菊	許志榮 (6 小時)	████████████████████ ██ ████████████████████ ██ ████████████████████ ██	符合 第三條 第四點	講 師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應外系 106 級課程規劃表、資管系 104-106 級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應外系 106 年 11 月 0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資管系 106 年 11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06 年 12 月 04 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06 年 12 月 13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九附件)

提案十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6.11.8 系課程會議通過。
- 二、經 106.12.7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6.12.13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三、業界專家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十附件)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 103-106 級課程規劃表畢業規範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6.11.7 系課程會議通過。
- 二、經 106.12.7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6.12.13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三、規劃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十一附件)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四生「校外實習」開課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6.11.8 系課程會議通過。
- 二、經 106.12.7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6.12.13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三、實習計畫書、合約書、家長同意具結書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十二附件)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審議電信系 107 級陸生（二年制學士班）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6.12.5 系課程會議通過。
- 二、經 106.12.7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6.12.13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三、規劃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十三附件)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是日上午 12 時 00 分